

2023 年度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



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负责制定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部署、协调和落实机关党建工作，组织开展创建党建工作先进单位等创先争优活动，搞好党建工作监督、检查和调研，对所属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工作进行分类指导。

（二）抓好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负责市直机关专兼职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干部的政治教育及培训工作，做好党员干部和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工委）中心组学习提出计划，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三）抓好市直机关党的组织建设。负责审批市直机关党组织的机构及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审批机关党委（直属党委、机关总支、支部、机关支部）和机关纪委的书记、专职副书记、副书记及其委员的人选；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负责审批机关总支、支部、机关支部发展的党员。

（四）抓好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制定市直机关

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创文明机关、模范机关创建活动，负责评选、命名市直机关文明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上报全国、省、市级文明单位和先进个人，管理、检查、督促市直机关军警民共建、城乡共建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五）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监督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工委）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指导各单位做好民主生活会的会前准备、会中监督、会后整改等工作。

（六）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定期了解党员、群众对市直各部门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市委报告市直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七）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充分发挥侨乡和对台区位优势。调动各界人士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八）领导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及市直机关群团工作部（妇工委）、关工委。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市直机关团工委的工作。

（九）对各区直机关党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整合上下左右机关党的工作力量，推动全市机关两个文明建设。

（十）承办市委和上级机关工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为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抓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要求，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政治统领，强化思想政治和理论建设。一是抓好理论武装，举办“感悟思想伟力勇担特区使命”教育公开课、机关大讲堂 10 期。二是抓实主题教育。推进市直系统暑托班等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地落实。组织市区机关党员参加全国主题教育知识挑战赛，举办书画摄影展、廉洁文化沙龙等各类活动。抓牢青年群体。在市直系统选树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优秀案例共 50 个。举办青年干部综合素质培训班等各类培训 4 期，联合省市相关部门举办“感悟思想伟力唱响为民情怀”艺术党课等活动 10 余场。三是抓严意识形态。围绕主题教育、文明创建等，组织开展办公场所宣传载体的氛围布置；加强对工委网站、微信公众号、刊物等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全面改版升级《机关党的工作》刊物。

（二）坚持固本强基，不断夯实机关党组织基层基础。一是抓组织体系健全。编写《机关党建常见问题解答》及换届指引、发展党员指引等 3 本工具书；理顺垂管单位党建工作，走访调研十余家垂管单位，组织召开垂管单位座谈会和业务指导培训会。二是抓日常运作规范。开展基层党组织情况自查、党务工作及党费检查等工作。三是抓党务队伍建设。举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党务干部骨干等培训班共 20 期，参训人次 1267 人次。有针对性开展党建信息员、党建督查员培训班 2 期，切实提升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三）坚持党建引领，推动机关党建服务中心大局。一是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活动。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联合开展“‘三争’见行动、担当作表率”作风建设专项活动。二是构建乡村振兴机关帮扶机制。通过主题党日、走访调研、多方联席会等形式，推动 56 家直属党组织落地帮扶项目 121 个。以“我在乡间有亩田”活动为抓手，推动全市 60 余家模范机关企事业单位认种认筹农田 200 余亩。三是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统筹抓好各级文明单位与共建认领点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发动千余名党员深入城乡开展文明督导，针对创建难点，适时举办文明骨干培训班、分享会，辅导各单位做好台账申报工作。四是常态开展机关暑期托管服务。将牵头开办暑托班作为为民办实事的具体项目，及时向

市委提出工作建议，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召开推进会，推动暑托班项目落细落实。

（四）坚持守正创新，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一是打造“三比三争”特色名片。培育选树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及个人，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二是开展两类示范点评选活动。于9月开展“模范机关创建示范点”“机关党建示范点”评选活动，最终评出两类示范点14家、培育点9家。三是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工作。组织做好全国、全省机关党建重点课题调研工作；推选案例参加全省体制机制创新案例并获奖。四是强化党带群团工作力度。举办妇女干部培训班、讲座等活动。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扛稳压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一是压实主体责任链条。按照市委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要求，承担第七检查组的重点检查并牵头开展10个市直单位的委托检查。二是强化纪检监督职能。制定《市直部门机关纪委监督工作参考》，清单式列举112个问题，推进监督精准化。做好案件审理工作，共审理12件12人、备案20件20人。三是印发廉洁文化若干措施，编印警示教育读本，推动清廉机关建设成风成势。四是完善督查工作体系。定期下发提示，编印工作手册，建强督查队伍，不断健全长效机制。抓好党建常态督查，实地督查4次、检查单位22家，做到督有权威、促有成效。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57.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0.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3.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2.53
	30			61	

总计	31	1,366.28	总计	62	1,366.28
----	----	----------	----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0.78	1,350.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39	1,001.3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1.39	1,001.39					
2013101	行政运行	621.39	621.3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0	3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2	31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62	31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18	22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6	4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8	38.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7	3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7	3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3	27.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4	10.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93. 75	934. 16	359. 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 08	597. 49	359. 5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7. 08	597. 49	359. 59			
2013101	行政运行	597. 49	597. 4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 59		359. 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 49	299. 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 49	299. 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 75	214. 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 47	48. 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 27	36.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17	37.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17	37.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 83	26. 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34	10. 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57.09	957.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9.50	29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16	37.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0.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3.75	1,293.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2.53	72.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6.28	总计	64	1,366.28	1,366.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 293. 75	934. 16	359. 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 08	597. 49	359. 5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7. 08	597. 49	359. 59
2013101	行政运行	597. 49	597. 4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 59		359. 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 49	299. 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 49	299. 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 75	214. 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 47	48. 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 27	36.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7	37.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7	37.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3	26.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4	10.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95	30201	办公费	6.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6.67	30202	印刷费	0.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8.7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27	30207	邮电费	7.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211	差旅费	15.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9	30214	租赁费	0.3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8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6.37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9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31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91.00	公用经费合计					143.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3					3.63	3.63					3.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366.28 万元，支出总计 1366.2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04.24 万元，下降 7.09%。主要是人员退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350.7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19.74万元，下降8.14%。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0.7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293.7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51.12万元，下降3.80%。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34.1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91万元，公

用支出143.16万元。

2. 项目支出359.5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66.28万元，支出总计1366.2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04.24万元，下降7.09%。主要是人员退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3.7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51.12万元，下降3.80%。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1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597.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8.92万元，下降11.6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二)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359.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04万元，下降4.7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经费减少。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214.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27万元，增长3.01%，主要原因是人员

退休。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48.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6 万元，增长 10.3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正常上调。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36.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正常上调。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26.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3 万元，下降 7.0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10.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6 万元，增长 7.9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正常上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4.1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91.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4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67 万元，增长 278.13%。主要原因是正常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公务用车在车改后由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公务用车在车改后由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67 万元，增长 278.13%。主要是正常开展公务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5 批次、130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1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7 万元，增长 22.26%，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